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信托贷款情况概述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化工”）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信托”）申请信托贷款20,000万元，期限12个月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

成立日期：2009年7月27日

经营范围：一、资金信托；二、动产信托；三、不动产信托；四、有价证券信托；五、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六、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七、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八、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九、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十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十一、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邬小蕙

注册资本：230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系

中粮信托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协议方：

贷款人：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借款人：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

2、借款金额：20,000 万元

3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
4、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5、贷款利息：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

四、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乌海化工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有助于拓宽乌海化工融资渠道，为乌海化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